



中国学术名著丛书

典藏

诸子通考

蒋伯潜

诸子通考



中国学术名著丛书

诸子通考

蒋伯潜



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蒋伯潜:诸子通考/蒋伯潜著. — 长春: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2016.5

(中国学术名著丛书/杜小北主编)

ISBN 978-7-5581-0862-4

I. ①蒋… II. ①蒋… III. ①先秦哲学—研究 IV.

① B2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107843 号

蒋伯潜:诸子通考

著 者 蒋伯潜

出版策划 杜贞霞

责任编辑 齐琳 史俊南

封面设计 映象视觉

开 本 710×1000mm 1/16

字 数 368千字

印 张 23

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

印 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

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电 话 总编办:010-63109269

发行部:010-51396619

印 刷 北京航天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ISBN 978-7-5581-0862-4

定价:49.8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自序

《诸子通考》者，伯潜就先君子建侯公遗稿残帙，整理补编者也。全书分上下二编；上编为《诸子人物考》，下编为《诸子著述考》。

伯潜于二十七年春，挈眷避地，虱处沪上，忽忽四年，笔耕舌耨，无须臾之暇，得以温焯故籍。三十年十二月，孤岛沉沦，不可复居，乃又于翌年春仓皇返浙。时金兰已陷，道梗，欲往浙南不可得。幸故里尚存瓯脱，杜门蛰居，得以苟全。因念老学虽如炳烛，犹愈于束书不观。乃发故篋，曝楹书，埋头故纸堆中。篋底有先君子遗稿残帙，手泽宛然。检而读之，关于周秦汉诸子者，凡二十八篇。曰《史记孔子世考》，《史记老庄申韩传考》，《史记屈原传考》，均录《史记》原文，加以考释；曰《孟子略考》，《荀子略考》，《墨子略考》，《商君略考》，《苏秦张仪略考》，《稷下诸子考》，则但撮叙其人，加以考证，不复赘录《史记》原文；盖以史公所记或过简略，或过冗繁而又与学术无关也。以上九篇，皆考诸子之人物者。曰《孟子考》，《荀子考》，《子思子考》，《曾子考》，《晏子考》，《陆贾新语考》，《贾谊新书考》，《盐铁论考》，《刘向所序考》，《杨雄所序考》，《老子考》，《庄子考》，《管子考》，《墨子考》，《商君书考》，《韩非子考》，《公孙龙子考》，《吕氏春秋考》，《淮南子考》，此十九篇，皆考诸子之著述者，大致以《汉书·艺文志·诸子略》所录为范围。虫鼠蚀啮，屋漏浸渍，间有损坏漫漶者，因为钞补以完之，而父书可复

2 诸子通考

读矣。此三十一年事也。

初，伯潜读近人胡适冯友兰诸先生所著哲学史，觉有未安处，妄欲就诸子学说，有所申论。志此已二十年，未敢遽尔奋臆命笔。及读先君子遗稿残帙，乃更欲然。盖吾人于诸子人物之身世，著述之真伪，未尝详考，则不能读诸子之书；于诸子之书，未能细读，则无以知诸子之学说。若徒浏览近人所为哲学史或大纲概论之类，即欲于诸子学说有所评述，非人云亦云之耳食，即妄诞新奇之臆度，自误误人，亦徒贻笑而已。乃复就遗稿所考者，检故籍，抒己见，补加按语，凡周岁而始完。此三十二年事也。

继思先君子《史记老子传考》既以“老子”为通称而非专名，《老子考》既以《老子》为战国时人所荟萃掇拾而成，非老子过关时自著；《史记孔子世家考》又谓诸子以孔子为第一人，诸子之书以《论语》为第一部；而其考诸子著述诸篇，独无《论语考》，盖以《汉志·诸子略》为范围，而《论语》在《汉志》固录入《六艺略》也。又于亡书伪书，均未之考。亡书，固不易考，且似不必考；伪书之待考，则尤甚于他书，如《太公六韬》《鬻子》《关尹子》《文子》《鹖冠子》之类是也。又如《公孙龙子》，今本仅存残帙，先君子已为文以考之。《慎子》亦尚存残帙，而独付阙如。其考诸子人物也，重要者固已略具；待考者亦不乏人。且于西汉诸子，考其书而遗其人。则此稿似犹未完成者。爰为之补苴，以成完璧。补苴既竟，乃又重加组织，冠以绪论，殿以附录，复历二年有半，乃成此书。

伯潜少受庭训，凡所诵习，限于经传。比出就外傅，受业于李永年先生。李先生与先君子莫逆，喜浏览诸子。每于课暇，辄相与谈诸子之学。伯潜虽常侍侧，窃闻其绪论；然方在童年，未之留意也。四十年来，学殖荒落，自愧有负父师属望之殷。今幸手泽犹存，父书可读，历时四载，勉成斯编。然欲就正于父师，而墓木已拱。抚今思昔，蠢然不自知其涕之霏落矣！

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伯潜序于上海新绿村之寄庐。

说 明

一、儒家之《论语》《孝经》及本在《小戴礼记》中之《中庸》《乐记》《大学》《学记》《礼运》诸篇，旧皆列于经部。今以其性质与诸子为近，且可以考见自孔子以迄西汉儒家之学说，故列入。

二、名家之书，今存者仅《公孙龙子》残本，《墨子》中之“墨辩”六篇，《荀子》之《正名篇》，虽非名家之作，亦阐发名学者，皆可以见战国时之名学，故特提出，其《公孙龙子》并录之。但因非名家之书，故本栏不曰“名家”而曰“名学”。

三、道家之《列子》，今存者为伪书，故未列入。但可以见魏晋间之老庄思想与颓废思想，读者亦宜浏览及之。

四、《吕氏春秋》与《淮南子》同为门客所作，同列杂家，但亦有别。前者纯系杂集而成；后者则偏重于道家。读者宜分别观之。

绪论

一 何谓诸子

我国周秦之际，学者辈出，各著书立说，欲以改制救世。学者不只一人，其书亦不只一种，故以“诸子”称之。以“诸子”为某种古书部类之名称，自《七略》始。西汉成帝命刘向领校中秘书。向校经传、诸子、诗赋，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，太史令尹咸校数术，侍医李柱国校方技。向卒后，哀帝命向子歆卒其业。歆于是总群书而奏《七略》。《七略》者，曰《辑略》曰《六艺略》曰《诸子略》曰《诗赋略》曰《兵书略》曰《数术略》曰《方技略》。除《辑略》为全书之总最外，其余六略即分古书为六大类，故《七略》为我国古书之分类目录。所谓“诸子”，即六大类之一类。此类古书，大多名曰“某子”，而又不仅一种，故以“诸子”称之。《七略》原书已佚。东汉班固删其要以成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尚可见其大概焉。自是以后，如齐王俭之《七志》则有《诸子志》，梁阮孝绪之《七录》则有《子兵录》（合“诸子”“兵书”二类为一录）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及清代之《四库全书》亦均特立子部。溯其渊源，皆自《七略》。故曰以“诸子”为某种古书部类之名称，自《七略》始也。

任宏，步兵校尉也，故校兵书；尹咸，太史令也，故校数术；李柱国，侍医也，故校方技。此三类之书，各以专家司校讎，其为专门书籍，性质各殊，不问可知，故分为三类耳。至于六艺、诸子、诗赋，均由刘向校讎，而亦分为三类者，因其性质体裁亦各不同也。“诗赋”与其余二类不同，亦显

而易见。“六艺”与“诸子”所以分为二类，不但由汉儒尊经而然，其性质体裁，亦自判然也。西汉时称《易》《书》《诗》《礼》《乐》《春秋》六经为“六艺”（与《周礼》以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为“六艺”，绝不相同），故《六艺略》所录之书，为六经及其传记。《论语》《孝经》“小学”三类，不过六经之附庸而已。六经之中，唯《乐》无经（或云，《乐》本无经，附于《诗》；或云《乐》亦有经，亡于秦火）；故《六艺略》之中竖为《易》《书》《诗》《礼》《春秋》五经。《易》以《卦辞》《爻辞》为“经”；此文王所作（或云《爻辞》周公作），在周代，不啻为御纂钦定之书也。《书》者，夏商周史官所记录所保存之文告档案，传之后世，成为史料者也。（《秦誓》时代最晚，当为秦穆公时，秦之史官所记。）《诗》之《颂》，为周商二代及鲁国之郊庙乐章。（《商颂》，或云商代作品，或云宋国作品。）《风》本各地民间歌谣，《雅》本土大夫美刺时政之诗，但既采于辘轩使者，献之太师，合以音乐，则与《颂》均由乐官保存矣。《礼》十七篇（即今《十三经》中之《仪礼》），本属“仪注”之类，则亦礼官所保存也。《春秋》本鲁史，为鲁之史官所记录保存者。故《五经》原皆“官书”，古文经学家之说是也。今文经学家则以五经为孔子所作。《易》之《彖传》《象传》，孔子所加。《文言》《系辞》，虽非孔子自著，要亦后学记述孔子之言。于是由天道以及人事，卜筮之书变为哲理之书矣。《书》始《帝典》（《礼记·大学》引，即作《帝典》。伪古文《尚书》分其下半为《舜典》，改称上半为《尧典》），终《秦誓》，全书二十八篇，当经一番有意义的编次。古诗三千余篇，孔子删存三百五篇之说，虽未可信；但正《乐》以正《诗》，使《雅》《颂》各得其所，则孔子曾自言之矣（《论语·子罕篇》，子曰：“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《颂》各得其所”）；而其论《诗》之“兴”“观”“群”“怨”及“思无邪”云云，均有特到之见。礼官所录存者当不仅十七篇；此十七篇皆士礼，殆孔子取以教弟子者也。《春秋》本鲁史，孔子加以笔削，以寓其“微言”“大义”，故孟子直谓为孔子所作焉。（见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）盖孔子之于《五经》，乃取原有之官书，加以赞修编次者，故自谓“述而不作”。（见《论语·述而篇》）但经此纂述，《五经》乃更有其新意义，新价值焉，则孔子殆“以述为作”者也，故今文经学家之说亦非全无理由。《五经》，本官书也。诸子之书，则不论其著作，为记述，为追辑，为依

托，皆私家之著述，非官书也。孔子之纂述《五经》，虽“以述为作”，终是“述而不作”；《六艺略》所著录之“传”、“记”、“说”、“故”，虽为私家著述，但均所以释经，亦是“述”而非“作”。诸子之书，皆自抒己见，自成一家之言，不复寄托其微言大义于自具内容之古籍，故皆是“作”而非“述”。虽其中多为后人所记述，所追辑，甚且为后人所依托，但自其本书之性质体裁言之，则终是“作”而非“述”，此则“六艺”与“诸子”二类古书之大别也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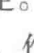


然则此类古书，何以率名为“某子”耶？“子”者，古代弟子称其师之词也；加氏以别之，则曰“某子”，如墨子、庄子、孟子、荀子之类，此皆以“子”称其人者也。诸子之书，多非自著，由弟子后学记述成书；即出自著，亦本为单篇，由后人编纂成书；成书之后，不别题书名，径称之为“某子”者，所以示其人为此书之主人云尔，如《墨子》《庄子》《孟子》《荀子》之类，此则以“子”称其书者也。题曰“某子”之书既多，于是以“诸子”为其部类之名焉。

然则弟子何以称其师曰“子”耶？汪中《述学·释夫子》曰：“古者孤卿大夫皆称‘子’。子者，五等之爵也。《周礼·典命》：‘公之孤四命，以皮帛视小国之君。’《大行人》：‘大国之孤，视小国之君。’《春秋传》：‘列国之卿，当小国之君。’小国之君则子男也。子男同等，不可以并称，故著‘子’去‘男’，从其尊者。王朝，则刘子、单子是也；列国，则高子、国子是也。王朝，生称子，没配谥称公；列国，生称子，没配谥亦称子；此其别也。称‘子’而不成词，则曰‘夫子’。‘夫’者，人所指名也。……以‘夫’配‘子’，取足成词尔。凡为大夫，自嫡以下，皆称之为‘夫子’。孟献子，穆伯之孙；穆伯之二子，亲为其诸父，而曰‘夫子崔成，崔疆，称其父，亦曰‘夫子’。故知为大夫者例称‘夫子’，不以亲别也。孔子曾为鲁司寇，其门人因称之为‘子’，曰‘夫子’。后人沿袭，以为师长之通称，而莫有原其始者。”汪氏自注又曰：“《左氏春秋》昭七年：‘孟僖子召其大夫曰：“我若获没，必嘱说与何忌于夫子，使事之。”’《疏》曰：‘身为大夫，乃称夫子。此时仲尼未仕，不得称为夫子。以未仕之时，为仕后之语，是丘明意尊之而失实。’益知惟卿大夫乃得称子也。”按汪氏之说是也，“子”与“夫子”本所以称卿大夫。故章炳麟《诸子学略》说有“子犹今言老爷”之解释。孔子弟子记孔子之言，或面称

孔子，皆但曰“子”；与他人言及孔子，则曰“夫子”。（《上论》十篇，此种分别甚为严明。）“子”者，犹今云“先生”；“夫子”者，犹今云“这位先生”耳。而所以称之曰“子”者，则因其尝为司寇也。孔子之后，墨子尝为宋大夫，孟子尝为卿于齐，故其弟子亦以“子”称之。其曰墨子孟子者，加氏以别之也。沿袭既久，遂成习惯。“子”与“夫子”乃为弟子对师之专称，故虽未仕，如庄子，亦以“子”称之。于是弟子纂述其师之言行而成之书亦以“某子”名焉，弟子称师曰“子”，始于孔门。弟子纂述其师说以成专书，始于《论语》，《论语》一书，如不别立书名，则亦可题曰《孔子》矣。

二 诸子之开祖

弟子称师曰“子”，纂述其师之言行以成私家之专著，始于孔门，已如上述。其实，私人聚徒讲学，私人纂修官书以述为作，亦以孔子为最早。孔子者，我国教育史学术史上划时代之学者，周秦诸子之开祖也。孔子以前，有官学，无私人之师儒；有官书，无私人之著述。诸子中有老子，与孔子同时，而其年辈长于孔子；《老子》一书，为老子过关时所著，均见《史记·老子传》。故论者恒推老子为诸子之开祖焉。虽然，《史记·老子传》恍惚迷离，老子究为何如人，殊滋疑问。《老子》一书，乃由后人荟萃而成，非一时一人所著。（详见本书上下编）且老子亦未尝聚徒讲学也。至于黄帝、神农、伊尹、鬻熊、管仲、晏婴诸人之书，或出依托，或由追辑，更无论矣。故诸子以孔子为第一人，诸子之书，以《论语》为第一部。

孔子以前，何以无私家之著述，私人之师儒乎？是有二因：其一，古代物质文明未启，纸帛笔墨尚未发明，而书籍则已渐见萌芽。彼时以龟甲简牍代纸帛，以刀刻漆书代笔墨。以竹简编缀而成之书籍，究始于何时，似尚未经考定。按《尚书·多士篇》曰：“惟殷先人有典有册。”龟甲文“册”字作、作（见《殷虚书契前编》卷五），像竹简编缀之形；“典”字作、作（见同书卷四卷七），像两手持册之形。“册”为竹简书之象形字，“典”则守藏书册之指事字也。龟甲文，一般学者公认为殷代文字，合之《多士》之言，足为殷代已有竹简书之证。刀刻漆书，法拙而难；编简成册，物夯而繁，故藏书不易，成书更不易，故惟官府得有书籍，私人之力，

不能成书也，且亦不能藏书也。其二，古代政治社会制度，贵族阶级与平民阶级相去悬殊。贵族不但在政治上为统治者，在经济上亦为大地主，世袭其官爵，世有其土田，世受其特殊教育。平民不过贵族之农奴而已。王夫之《读通鉴论》曰：“三代之国，幅员之狭，直今一县耳。仕者不出于百里之中，而卿大夫之子恒为士。故有世禄者有世田，即其所世营之业也。名为卿大夫，实则今乡里之豪族而已。世居其土，世勤其畴，世修其陂池，世治其助耕之氓。……”所谓“助耕之氓”，即农奴也。不但在政治经济上均无相当之地位，且亦无受教育之机会。因书籍为官府所有，惟世官之贵族子弟得浏览之，平民固不得见之也。平民除入官府服役外，无由得见书籍，无由接近有相当学识之贵族。故《尚书·周官篇》有“学古入官”，《礼记·曲礼篇》有“宦学事师”之语。然“庶人在官”者，其地位仅如今政府中之雇员或隶役，其所能获得或需要获得之知识，亦至浅陋，不足以言学术也。彼等久处此种环境中，且亦自认为无求得高深学识之必要矣。平民既无书籍，又无学识，何能教人？何能著书？贵族有知识矣，但既从政，自无教人著书之余暇。既为贵族，亦不屑于倥偬公退之余，教彼平民；平民亦无由接近之，而受其教诲也。且既握政权，如具政治理想，亦不难见之实施，成为法令典章，传之后世，成为官书；亦无著书教人以自张其说之必要也。古代之情形如此，故有官书，无私家之著述；有官学，无私人之师儒。从前学者，如清章学诚辈，所盛称之“三代以前，著述为公”，“学者王官”，“官师不分”云云，诚为事实；但此乃古代不得不然之事实，不得谓为郅治之隆也。

贵族制度之兴盛存在与衰落，实与古代之封建制度相伴。所谓封建制度，直是上古部落制度所蜕化之遗形；诸侯，酋长之变相耳；诸侯国，部落之变相耳。故除鼎革之时，所封之子弟功臣外，胜代所遗之诸侯国占其大多数焉。降及春秋，诸小国渐为诸大国所并吞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八年所云“汉阳诸姬，楚实尽之”是也。其实，被并吞之小国，岂仅汉阳诸姬姓诸侯？并吞小国者，又岂仅楚一国而已？故封建制度之崩溃，春秋时已开其端；夷封建为郡县，固不自秦始皇始也。其时贵族子孙亦渐式微，平民之俊日多崛起。此亦大势所趋，莫可遏制者也。而以缣帛代简牍之风，亦萌芽于春秋之季。《论语》言“子张书诸绅”，《墨子》言“书之竹帛”，皆其证。虽相传齐人薛稷造墨，秦人蒙恬造笔，皆在战国之世，似笔墨发明较后，但既书绅书帛，自不能再用刀刻，再以漆书，则笔墨之发明，当亦在春

秋末年也。上述二因，渐已变灭。孔子适应运而生于此时，且生于在宋为贵族，迁鲁为平民之孔氏。其人又“好古敏求”，“学无常师”，努力于学识之获得，故能成为一杰出之学者。且其生平，初为平民，中闻国政，寻即失其政治地位。不能久握政权，实现其政治理想，以救当世，此孔子之不幸也。然正因其不能久握政权，乃专心于聚徒讲学，立说著书，以觉后世，卒为我国教育史学术史辟一新纪元，开诸子之先河，成一划时代之学者，则又孔子不幸中之大幸矣。（《左传》襄公二十四年曰：“太上有立德，其次有立功，其次有立言。”立德立功，即《庄子》所谓“内圣外王”之大业。不能立功，乃不得已而求其次，著书教人，立言以自见于后世尔。）

孔子之编《书》、正《诗》、定《礼》也，功在整理。其赞《易》，修《春秋》也，则更予古籍以新意义，新价值焉。要之，皆变官书为私家之著述，所谓“述而不作”，实则“以述为作”，前已言之。然《易》之彖、象传犹汉代经生之传，所以释《易》；《春秋》之事与文，与鲁史无大差异；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之内容上未尝变易；故以内容及体裁而论，仍是“经传”而非“诸子”也。故虽已开私家著述之风，仍当列之《六艺略》中。《论语》为孔子弟子门人所记纂，足以成一家之言，见孔子之学说，且其性质体裁，与“经传”绝异。徒因其以记孔子之言语为主，且并录诸大弟子之言语，语经论纂，故特立一书名，谓之“论语”耳。弟子门人记其师之言语，成私家之专著，盖自此始。孟子自言愿学孔子。《孟子》七篇，亦弟子记纂，全仿《论语》；二书之性质体裁，完全相同。《汉志》录《孟子》于《诸子略》之儒家，而《论语》则附录于《六艺略》者，其意盖独尊孔子也。按之实际，则以《论语》为《六艺》之附庸，固不若以《论语》为诸子之冠冕耳。

孔子为诸子之开祖，故本书上编考诸子之人物，始于孔子；《论语》为子书之先河，故本书下编考诸子之著述，首列《论语》焉。

三 诸子之派别

孔子以后，私人讲学，私家著述，成为风尚；王官之学，亦已散在民间。才士目击世变，俱欲出其所学，以救时艰，以教后学。于是学者之兴，云蒸霞蔚；著述之富，充栋汗牛。周秦诸子遂形成我国学术史上之黄金时

代。所谓百家诸子，虽多“不能见天地之纯，古人之大体”，但皆“多得一察焉以自好”，“各为其所欲焉以自为方”（用《庄子·天下篇》语），而又能“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”。故其时诸子之学派，实至为纷歧。

我国述诸子学派之文，莫早于《庄子》之《天下篇》，篇中列“邹鲁之士”于总论中。“邹鲁之士”，后世目为儒家者也。次叙“道术既裂”后之诸子，是《天下篇》之作者，亦以孔子为诸子之开祖矣。（“邹”当为“甌”。“邹鲁之士”指孔子，如指孟子，当曰“鲁邹”，不当曰“邹鲁”矣。）其评述诸子，以墨翟禽滑釐为一派，即所谓墨家也；宋鏘尹文为一派，其学亦近于墨家；（《汉志》列宋子于小说家，《自注》曰：“孙卿道宋子，其言黄老意。”又列尹文于名家，而刘歆《七略》曰：“其学本于黄老。”见洪迈《容斋续笔》引。则二子盖在道墨二家间也）彭蒙，田骈，慎到为一家，其学近于道家；（彭蒙未详。《汉志》道家有田子，法家有慎子，而《荀子·解蔽篇》言“慎到学黄老之术”）惠施为一派，则名家也；（《汉志》在名家）关尹老聃为一派，庄周为一派，则皆所谓道家也。（《汉志》均在道家）《天下篇》但举人以为代表，未标家名。如以后来所分之家考核之，则并总论中之“邹鲁之士”，不外“儒”“道”“墨”“法”“名”五家焉。

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所非之十二子，共分六派：它嚣魏牟为一派；陈仲史鳧为一派，墨翟宋鏘为一派，慎到田骈为一派，惠施邓析为一派，子思孟轲为一派。它嚣未详。魏牟即《汉志》道家之魏公子牟。邓析，《汉志》列之名家。子思孟轲，《汉志》均列之儒家。（《韩诗外传》录此文，无子思孟柯。说者因谓荀子未尝非子思、孟子。不知荀子学说与二子不同，既以儒家之正统自居，其排斥二子，亦犹程朱陆王同为理学家，而两派门户之见，几同水火也。）陈仲即《孟子》中之於陵陈仲子，史鳧即《论语》中所谓“直哉史鱼”。此二子者，盖均以行谊见称，未尝以著述名者也。《荀子》此篇，本非为评述学派而作。但如以后来所分家数核之，则仍不外“儒”“道”“墨”“法”“名”五家而已。

诸子各派之有家名，似以“儒”“墨”为最早。《孟子·尽心篇》曰：“逃墨必归于杨，逃杨必归于儒。”（“杨”者杨朱，非学派名。“儒”与“墨”则学派之名称也。）《韩非·显学篇》曰：“今之显学，儒墨也。”是战国之世，足以与儒家抗衡者惟墨家耳。《韩非·定法篇》论商鞅申不害

二子，而以“定法”为篇名，则战国末似已有“法家”之名矣。

《史记·自序》引司马谈《论六家要指》之言，始列举“阴阳”“儒”“墨”“名”“法”“道德”六家之名，不但始有家名，且较《庄子》《荀子》多一阴阳家焉。按《汉志》所录阴阳家之书，以《宋司星子韦》为首。《自注》曰：“景公之史。”司马谈谓阴阳家所长，在“序四时之大顺”；《汉志》言阴阳家所长，在“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时”；是阴阳家殆以“星历”为其专门学术。司马谈父子，在汉武帝时，世为太史令。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，自言“文史星历，近乎卜祝之间”。迁又尝为武帝定“太初历”，是司马氏之家学，即阴阳家之“星历”也。（“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时”，“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闰月定四时成岁”，《尚书·帝典》中已言之。虽不能据为信史，谓尧时已有星历之学，但其发明之早，为春秋以前所固有，则可断言。）故司马谈增阴阳家一家，且首列之，此则西汉中世述诸子派别之说，已稍异于战国矣。

至西汉之末，刘歆《七略》之《诸子略》，则较司马谈所论六家，又增四家，曰“纵横”，曰“杂”，曰“农”，曰“小说”。但又以小说家为“小道”，且曰：“诸子十家，其可观者，九家而已。”其分论十家也，首句皆曰“某家者流”。流即派也。故“十家”除小说家外，又有九流之称。《七略》述诸子之派别，分“十家”“九流”。每家各有家名，较之司马谈所论，范围愈广，派别愈多，此则西汉末世述诸子派别之说，又异于西汉中世者也。

总之，诸子之派别家数，乃后来评述者各就其主观的见解所分析之异同，归纳而得者；故评述者之见解不同，则其所隶属之派别亦即因以不同。如宋子，《汉志自注》以为“其言黄老意”；而《庄子·天下篇》则与尹文并列，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则与墨翟同讥，《汉志》又列其书于小说家中焉。诸子之家名亦后人所定，非各派开祖先立一学派名以资号召者。故孔子为儒家之开祖，未尝以“儒”自名其学派焉。（《论语·雍也篇》，记孔子谓子夏曰“汝为君子儒，毋为小人儒。”此“儒”字但为有学识之士之通称，不专指儒家而言。）

四 十家名称之取义

诸子之派别，战国已有其五，至西汉末，渐增而为十；各家之名称，以“儒”“墨”二家成立为最早，至西汉末而十家之名称乃全。此十家之名称，皆时人或后人所加，各有所取义，兹分述之如次：

（一）儒家 《说文解字》曰：“儒，柔也，术士之称。”是“儒”字本有二义。《汉书·司马相如传》注曰：“有道术者皆为儒。”此与《说文》“术士之称”一义相合，是“儒”为学者之通称也。故《史记·孟荀列传》曰：“鄙儒小拘如庄周等。”庄周明为道家，亦以“儒”目之。《论语》子谓子夏曰：“汝为君子儒，毋为小人儒。”盖凡有学识道术者皆曰“儒”，不问其为君子，为小人也。“儒”既为学者之通称，何以孔子之徒独称“儒家”乎？《周礼·太宰》注曰：“儒，诸侯保氏有道术以教人者。”又《大司徒注》曰：“师儒，乡里教人以道义者。”有学识道术，又能教人者，谓之“儒”。儒者，犹今言教育家耳。此则儒字之引申义也。孔子以前，有官学，无私人之师儒；私人聚徒讲学始于孔子。其弟子，如子夏、子游、曾子等，皆尝设教。故称之曰儒，其后沿袭，乃成学派之名也。杨雄《法言·君子篇》曰：“通天地人曰儒。”王充《论衡·超奇篇》曰：“能说一经者为儒。”则又为两汉人之说，乃后起之义矣。

（二）道家 “道家”者，“道德家”之省称也，故《汉志》曰“道家”，司马谈则谓之“道德家”。“道德”与“阴阳”，“纵横”，皆以二字为家名者也。此派学者所以名曰“道德家”者，以“道德”二字为此派学说之根本观念也。《老子》上篇曰：“孔德之容，惟道是从。”下篇曰：“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，势成之，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。道之尊，德之贵，夫莫命之而常自然。”《管子·心术上篇》曰：“德者道之舍，物得以生，生得以职道之精。故德者，得也，其谓所以然也。以无为之谓道；舍之之谓德。道之与德无间，故言之者无别也。”《老子》《管子》，虽均由后人杂辑成书，但亦确有道家之精义焉。《庄子·天地篇》曰：“德兼于道，道兼于德。”又曰：“泰初有无，无有无名，一之所起，有一而未形。物得以生，谓之德。”按《老子》尝曰：“道生一、一生二、二生三、

三生万物。”则庄子所谓泰初之“无”，虽“有一而未形”，实为“一之所起”者，即是“道”也。盖“道”者，天地自然之道，万物所以生之总原理也。“德”者，一物所得于道以成此物者也，即一物所以生之原理也，亦即道之寄于一物者也。道为“一之所起”，故曰“道生一”。“一”者，所以生二、生三、生万物者也。物之所以能生者，以有所得于道也，故曰“物得以生谓之德”。物生而道即寄于物，故曰“德者道之舍”。道为万物所以生之总原理，德为一物所以生之原理，“道”与“德”，本二而一者，故曰“德兼于道，道兼于德”，“道之与德无间，故言之者无别也”。而“德”又为“道”之一部分，故曰“孔德之容，惟道是从”。“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”，道德之尊贵，盖“莫命之而常自然”者也。此派学者之宇宙论，实以“道德”为其根本观念焉，故名之，曰“道德家”，可谓能举其要矣。一般人乃谓《老子》上篇首句曰“道可道，非常道”，下篇首句曰“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”，故《老子》又名《道德经》，盖取二篇首句以为名也。老子为道家之开祖，“道德家”即因《道德经》而得名。此说非是。诸子十家无以书名为家名者，道家不当独异。且老子本传说的人物，《老子》本由后人杂辑而成。西汉人虽极崇老子，但常以与黄帝并称曰“黄老”。黄帝在老子之前，何以独取《老子》一书之别名以名此派之学乎？

（三）墨家 墨家之开祖，为墨翟，故即以墨翟之氏为此学派之名，而称之曰“墨家”，此旧说也。诸子十家，其余九家皆不以开祖之氏为家名，何独于墨家而异之。故“墨”为学派之名，与“儒”“道”“名”“法”……同，因谓墨子并非墨氏，此新说也。（近人江淦《读子卮言》有论《墨子非姓墨》一篇。）按“墨”为墨子之氏，古无异说。江氏之说当于上编考墨子章详辨之。此派学者所以名曰“墨家”，亦自有其取义。其一，“墨”为古代五刑之一，引申之为刑徒贱役之称。墨子生于鲁国，当儒家全盛之时，而主张节用，非乐，节葬，短丧，以自苦为极，甚至腓无胧，胫无毛；与缝衣缓带，峨冠缙绅，四体不勤之儒，截然不同。故时人多以刑徒贱役目之。《墨子·贵义篇》记穆贺曰：“子之言则诚善矣。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，毋乃曰贱人之所为而不用乎？”正其证也。其二，“墨”字又有黑义。墨子以自苦为极，沐甚雨，栝疾风，驯至面目黎黑，形容枯槁。其徒亦如此，故《荀子》常称之曰“瘠墨”。“瘠”字之义，一为“薄”，言其生活之刻苦；一为“瘦”，言其形容之枯槁也。其

三，“墨”字又有“绳墨”之义。《庄子·天下篇》论墨翟，即有“以绳墨自矫”之言。且曰：“今墨子独生不歌，死无服，桐棺三寸而无槨，以为法式。”又曰：“世之墨者，多以裘褐为衣，以跣跣为服，日夜不休，以自苦为极，曰不能如此，非禹之道也，不足为墨。”则墨子盖以自苦为生活之方式，不徒以为自矫之绳墨，且以为其徒之绳墨矣。时人见墨子与其徒之生活方式迥异常人，而墨子之氏曰“墨”，恰有“刑徒贱役”与“瘠墨”之义，故戏以“墨”称之，本含讥讽揶揄之意。而墨子与其徒，则以“墨”字又有“绳墨”之义，足以标举其规律的生活，因亦自承为“墨”，于是此派学者遂有“墨家”之称焉。希腊人目安提斯塞尼斯（Antisthenes）之学为“犬学”，安氏亦乐于自承为“犬学”，死后且刻一石犬以表其墓，与此正复相似。诸子十家之开祖，仅儒墨二家可确指为孔子、墨子，“孔”字之义，不适用为孔子一派之名。墨子氏墨，“墨”字含义，恰有合于墨子一派之生活与精神。故儒家不曰“孔家”，墨家则以“墨”为家名耳。（参阅近人钱穆之《墨子》及冯友兰之《中国哲学史》。）

（四）名家 《公孙龙子》曰：“夫名，实谓也。”“实”者，事物也。“名”者，所以呼此事物者也。名与实相符，则名正。名与实不相符，则名不正。“觚不觚”，名实不相符也；“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”，名实不相符也。纠正不符实之名，使名实相符，是谓“正名”。名实相符，则“名定而实辨”，自然“名闻实喻”矣。故“名”之本义，指事物之名，为实体词。引申之，则凡动作、形态、位置、性质、数量之词，亦有其所代表之“实”，亦可以谓之“名”，亦当求其与实相符矣。至若“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”，则谓之“辞”。此即《墨子·小取篇》所谓“以辞抒意”之“辞”，质言之，则为表示一种意义之语句。凡以文字或言语抒意者必用“辞”，而辞则为“兼异实之名”，连缀成之。故目辩说所用之术曰“名学”，其性质与印度之“因明”，西洋之“逻辑”（logic）相同，即持论所需之“辩证术”也。《公孙龙子》曰：“公孙龙疾名实之散乱，欲推是辩以正名实而化天下。”其意盖曰：“我岂好辩哉？我欲以辩正已散乱之名实而已。”辩士常以“正名”自命，而其运用“名学”又特精巧，故目之为“名家”尔。然《墨子》中有《经》及《经说》，《大取》，《小取》等篇，《荀子》中有《正名篇》，可见“名学”为各家持论所共需。而辩士独以“名家”称者，殆以其除长于辩说外，别无特出之学说欤？